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博士班		
組 別	乙組		
所 組 代 碼	A02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2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<p>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獲有法律學碩士學位者，或獲有與法律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。</p> <p>二、(1)現職為法官或檢察官，具實任後三年以上年資者；或(2)律師、公務員十職等以上，服務滿十年以上者；或(3)相當之法務主管服務滿十年以上者，經系主任核可者。服役年資均不得計入上述工作年資。年資之計算至115年3月9日為止。</p>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力證件 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三、個人資料表  四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 五、自報名日起，近五年內提出之碩士論文或其他已發表之代表著作，並附論文摘要  六、研究計畫，限20頁，字體12號，行距不限(研究計畫內容須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回顧)  七、如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作，繳交著作目錄，及至多三件著作  八、工作成果至多三件  九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至多三件  十、推薦函一至二封(請具體敘明報考人有何特殊表現及研究能力，適合從事博士研究)，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 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應繳資料齊全，審查成績達80分且在前15名者。口試名單、各考生個別口試時間及地點，將於4月29日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，請考生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時間：5月6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起。 地點：法律學院(位於台北市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叉口，辛亥校門入口左邊霖澤館)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50%
	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個人資料表請於報名期間至網頁下載，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案以1頁A4為限(<a href="https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/學生專區/博士班">https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/學生專區/博士班</a>)。</p> <p>二、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</p>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8912		
網 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law.ntu.edu.tw">https://www.law.ntu.edu.tw</a>		